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2.03-04

Vol.08

#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 臺灣

稅務 | CFC 正式上路後境外公司之因應對策與新思維

財富傳承 | 聰明投資人 - 金融投資節稅策略 (下)

## 中國

稅務 | 公司不動產交易方式對交易雙方稅負及盈利的影響分析

工商 | 企業信用風險分類管理與影響

資本市場 | 元宇宙是科技的進步還是資本的狂歡

財富傳承 | 臺商出售中國房地產  
如何申報臺灣綜合所得稅及資金匯回探討

## 兩岸稅務新訊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借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A photograph showing a business meeting. Several people are seated around a table, looking at financial charts and documents. One person is using a calculator, and another is pointing at a chart. The scene is brightly lit, suggesting a modern office environment.

# CFC 正式上路後 境外公司之因應對策與新思維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 前言

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稅負，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建立營利事業 CFC 制度，並於 2017 年 5 月 10 日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建立個人 CFC 制度。為避免對臺商造成影響，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訂定。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落日後，行政院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 CFC 制度簡介

### 營利事業

《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境外公司適用法人 CFC 條款有五個要件，說明如下：

1. 臺灣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大於等於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2. 境外公司註冊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3. 境外公司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沒有實質營運活動。
4. 境外公司當年度不適用《PEM 條款 (第 43 條之 4)》。
5. 個別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或全部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合計大於新台幣 700 萬元。

納稅義務人可用簡單方式判定是否符合 CFC，如果法人 (包含關係人) 直接間接持有註冊於低稅負地區境外公司股權 50% 以上，且境外公司當年度盈餘大於新台幣 700 萬元，通常就屬於 CFC，除非境外公司所在地有實質營運或適用 PEM 條款，但臺灣 PEM 尚未實施且境外公司通常未實質營運，故一般來說可用上述方式簡易判斷。

過去國人常透過境外公司投資中國，或以個人、公司名義成立轉單公司或個人海外投資公司等，大多在賽席爾、英屬維京群島 (BVI)、香港、新加坡等地，而這些國家大多無實質營運且均在財政部公告之低稅率國家或地區。需特別注意香港及新加坡近日均已於 2022/2023 年財政預算案中宣告，針對大型跨國企業 (年營收達 7.5 億歐元) 將研擬當地最低稅負制並以 15% 為法定稅率，此部分是否讓香港或新加坡排除上述規定之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將視未來實施狀況而定。

## 個人

個人 CFC 制度規定於《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境外公司適用個人 CFC 條款有六個要件，與法人 CFC 條款大致相同，差異之處說明如下：

1. 臺灣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大於等於 50% 或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2. 個人、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合計直接持有境外公司股份或資本額大於等於 10%。

個人 CFC 條款與法人主要差異為新增個人、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境外公司持股比例之規定，其餘規定則相同。

### 法人及個人 CFC 申報應備文據

未來申報 CFC 時，依照營利事業及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規定，應提交資料共分成 7 大項，如下表說明。

表 1

	營利事業	個人
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及其關係人之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及持有比率。	
二	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並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可以其他文據佐證，困難度高）。	
三	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表。	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計算表。
四	受控外國企業前十年虧損扣除表。	
五	經駐外機構或其他認許機構驗證之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六	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	
七	經認證之受控外國企業之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上述資料為營利事業辦理營所稅申報及個人申報基本所得額時需提交資料，CFC 判定及符合規定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這兩點在初次申報時尤其重要，受控外國企業財務報表，因過去往往未記帳且金流複雜，重建報表難度較高且報表具有延續性，依過去金流可能涉及多種稅負，建議與專業人士討論。而財務報表應由所在國家或中華民國會計師簽證，除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並經稽徵機關確認，理論上提交中華民國會計師簽證之報表除了費用較低外也較可行。

## 不同種類境外公司影響及稅務風險

未來境外公司提交帳冊時，重點在於帳上期初數（包含保留盈餘）及過去個人資金調度，如何體現於報表，對過去及未來稅務風險較小。另不同種類境外公

司亦需留意以下事項。

- 一、**理財型公司** - 理財型公司應特別留意金融資產評價，因申報時依財務報表損益納稅，可能造成未實現評價利益須提前繳稅情況。
- 二、**交易型公司** - 過去透過三角貿易或其他方式將利潤留在境外公司，惟 CFC 實施後境外公司當年度利潤就要申報納稅，故境外公司存在與否是另外需考量的議題。
- 三、**交易型公司** - 過去個人或法人常透過境外公司投資第三地實體營運公司，第三地實體營運公司匯出扣繳稅款通常無法在股利匯至原始股東時抵減，惟境外公司保留利潤往往無打算匯回臺灣，故扣繳稅款雖無法抵扣影響較小，惟 CFC 實施後，此段扣繳稅款將無法抵扣，納稅義務人應評估此部分影響，適時調整投資架構。

## 申報 CFC 之考量

2024 年納稅義務人第一次申報時，除全部申報外，亦考量部分或全部不申報，部分申報需注意資料的連續及一致性，且與未申報 CFC 間之資金、營運往來需特別留意。如果選擇部分或全部不申報除未來資訊交換外，未來資金匯回之名義及稅務風險亦需考量，舉例來說未申報 CFC 代表無境外控股公司，未來難再以收回投資款、股利分配、處份股權方式匯回，以其他方式匯回亦需考慮稅務機關順藤摸瓜之稅務風險，故上路前建議將往後金流、人生規劃、財富傳承、稅務風險一併考量。

## 實施前之準備

營利事業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申報應檢附文據規定，申報時需提交關係人結構表以及境外公司財報，因此需辨認 CFC 公司，與專業人士討論是否在架構及交易模式上調整，納稅義務人或許在風險或其他考量下未申報全部 CFC，但建議境外公司均應備置帳冊以備不時之需。

## 結論

面對目前國內外反避稅措施制度下，未來境外公司面臨之挑戰將會越來越大，建議企業或個人檢視其投資架構、交易模式，簡化境外公司功能並建立境外公司帳冊，報表。未來租稅天堂將不再存在，合理節稅才是長遠之道。

# 聰明投資人—— 金融投資節稅策略（下）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 前言

對於高所得人士來說，藉由多元投資標的之稅制差異可達到節稅效果，上期文章提到金融商品稅負規定及投資台股稅負，本期文章說明其他金融資產，包含基金、ETF 及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等，並對海內外金融商品繼承加以說明。

## 境內外基金類型及課稅方式

目前市場上基金產品眾多，對於基金配息亦或資本利得之稅負又有不同規定，雖然基金公司於公開說明書上有說明，但一般投資人似乎似懂非懂，以下簡單說明基金課稅基本原理。

以課稅角度來說基金分成「境內基金」與「境外基金」。這種分類方式是以基金公司的「註冊地」來區分的。當該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國內時，就稱為境內基金；如果基金的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國外時，則是境外基金。投資所得依不同形式基金分成「資本利得」與「利息所得」，相關規定彙整如表 1：

表 1

基金課稅原則			
資本利得		利息所得	
依註冊地、交易所		依所得來源地	
中華民國境內	境外	中華民國境內	境外

配息型基金，則依配息來源地決定納稅方式，整理如表 2。投資基金時投資人可看基金公開說明書，舉例來說基金不配息，投資所得全數為資本利得，依基金註冊地判定納稅方式，如為國內投信發行基金之資本利得，國內個人免稅，本國公司則納入公司最低稅負。如屬配息型基金則依配息來源地判定，如配息來源為臺灣市場，以個人來說每年有 27 萬新台幣扣除額，如配息來源為海外，則需繳納最低稅負。上述配息來源一般來說以投信公司所寄發之扣繳憑單所載所得代碼為準，惟投資人可從公開說明書上所載投資標的了解未來配息種類及相對應稅負。

表 2

投資標的	投資地區	本國個人		本國公司	
		配息	買賣 / 贖回	配息	買賣 / 贖回
國內基金	臺灣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分配之所得類別課綜所稅)，如屬利息所得有 27 萬新台幣特別扣除額</li> <li>單筆超過 2 萬新台幣，課補充保費 2.11%</li> </ul>	NA	按分配之所得類別課營所稅	最低稅負
	海外市場	最低稅負		營所稅	
國外基金	海外市場		最低稅負	營所稅	營所稅

## 境內 ETF

另外目前常見之投資標的為「ETF」，ETF 全名是「Exchange Traded Fund」= 股票型指數基金，是一種可以在股票交易所買賣的基金。簡單來說，ETF 就是集結市場上所有人的投資金額去購買指數中的股票，購買股票的方式會依照不同 ETF 中的規定有所不同，最常見的就是依照股票市值大小去購買相對應的股票數量。常見之 0050 則屬此類，追蹤的指數是臺灣 50 指數，一次投資臺灣最大的 50 檔股票。

以 0050 為例，因投資臺灣 50 家上市公司股票，故其收益來源分成資本利得及股票配息所得，如屬資本利得依目前規定屬證券交易所所得，目前停徵，配息所得則依現行股利所得二擇一方式報稅。

## 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

短期票券指到期期限在一年以內之票券，例如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與銀行承兌匯票等等。「結構型商品」為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之投資理財商品。可能透過固定收益之商品孳息、其部分或全部之本金來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增加投資收益目的。其中固定收益商品可為存款、債券或黃金等商品，而衍生性商品包括匯率、利率、股價、債市、商品及信用等衍生性商品。上述金融商品依《所得稅法》第 14 之 1 條規定，個人取得上述所得，應依規定扣繳稅款，扣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故對高所得人士來說，投資分離課稅之金融商品是有效之節稅方式。

## 海內外金融商品繼承

因海外金融商品通常投報率較高，吸引許多人投資海外股債市場，除了透過國外證券期貨業者或國內券商的複委託服務，亦有人直接於國外開戶，購買股票、債券等商品。但投資後如果不幸身故，會產生臺灣法和財產所在地法兩者適用的法律衝突。而繼承者若要繼承父母親的海外投資所得遺產，還必須先了解國外繼承程序。

如被繼承人（即身故者）在國外有遺留資產，其在國外的財產必須依財產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定繳納遺產稅；被繼承人之遺屬在國外辦理繼承這部分資產時，需先依照當地的法令申報、繳交遺產稅。再依臺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辦理相關程序後至資產所在地辦理資產移轉。海外繼承程序曠日費時，故投資前需先了解相關法規，事先審慎評估。

## 結論

金融商品種類眾多，不同投資標的往往有不同稅負效果，因投資組合差異，同一種商品產生不同所得亦有不同稅負結果。如前所述，對高資產人士來說資產配置是很重要一環，除提高投報率外，在稅務規劃上如規劃得宜更有節稅效果。



# 外籍和港澳臺自然人 取得來源中國收入 是否都需要完成匯算清繳

文 / 劉霞 財稅部主管（上海）

**時**間進入 2022 年 3 月，也正式拉開了 2021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那什麼是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年度匯算？外籍和港澳臺籍自然人有來源於中國大陸收入的，是否都需要進行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

涉及個人所得稅的年度匯算清繳其分為兩類：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生產經營所得匯算清繳（主要包括：查帳徵收方式的個人工作室、合夥企業、個體工商戶等投資者的經營所得匯算、其計算方式都有不同），本文所述為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以下簡稱「年度匯算」。

## 一、什麼是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

年度匯算指的是年度終了後，納稅人匯總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綜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額，減去全年的費用和扣除，得出應納稅所得額並按照綜合所得年度稅率表，計算全年應納個人所得稅，再減去年度內已經預繳的稅款，向稅務機關辦理年度納稅申報並結清應退或應補稅款的過程。簡言之，就是在平時已預繳稅款的基礎上「查遺補漏，匯總收支，按年算帳，多退少補」，這是 2019 年以後中國建立綜合與分類相結合的個人所得稅制的內在要求，也是國際通行做法。

## 二、外籍和港澳臺籍自然人 如何判定是否需要進行匯算清繳

### (一) 判定是否屬於年度匯算的主體？

依據個人所得稅法規定匯算清繳的主體僅指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無需辦理年度匯算。

#### 首先進行納稅身份判定——居民個人 or 非居民個人：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第一條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

從規定可知：外籍及港澳臺人員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是否滿 183 天是關鍵；其天數計算方式是以外籍人員在外管局的出入境記錄為主要判斷依據，以及外籍人員境內的實際居住天數。根據《關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居住時間判定標準的公告（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號）》檔第二條規定，入境或離境當在在境內不滿 24 小時時，不算一天，也就是說，出入境當天不算。183 天也就是外籍人員在境內的實際居住天數。

#### 其次結合取得收入時申報的情況及變化的判定：

實踐中，企業為其外籍或港澳臺自然人代扣代繳申報個稅時，是以預計情況選定居民個人或非居民個人身份進行申報；而年度匯算清繳是事後以年度實際在境內停留天數重新判定，其兩種身份在計稅方式上有很大不同進而影響實際納稅金額；會涉及以下四種情況：

**情形一：取得收入時申報按「非居民個人」申報，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實際未達到 183 天，也就是非居民個人，不屬於年度匯算清繳的主體。**

**情形二：取得收入時申報按「非居民個人」申報，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實際達到 183 天，也就是說滿足居民個人條件，屬於年度匯算清繳的主體。**

**情形三：**取得收入時申報按「居民個人」申報，在一個納稅年度內未達到 183 天，也就是說屬於非居民個人，不屬於年度匯算清繳主體；根據《關於非居民個人和無住所居民個人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號）規定，在不能達到居民個人條件之日起至年度終了 15 天內，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按照非居民個人重新計算應納稅額，申報補繳稅款，不加收稅收滯納金。需要退稅的，按照規定辦理。雖不進行匯算清繳，但是需要按非居民個人重新計算應納稅額，多退少補。

**情形四：**取得收入時申報按「居民個人」申報，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實際達到 183 天，滿足居民個人的條件，應作為年度匯算清繳的主體。

匯總可見下表：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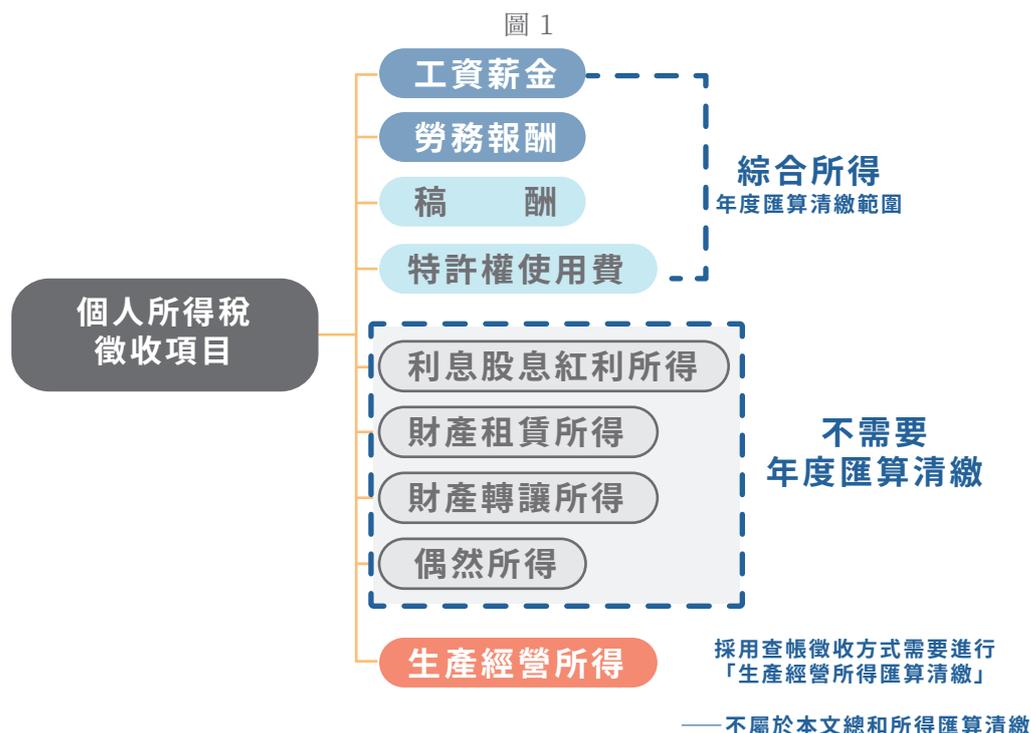
取得收入時 申報身份	年度 實際居住天數	是否屬於 年度匯算主體	情形說明 對應
按「非居民個人」 進行申報	不滿足 183 天	非年度匯算主體	情形一
	滿足 183 天	屬於年度匯算主體	情形二
按「居民個人」 進行申報	不滿足 183 天	非年度匯算主體 (但有前提條件)	情形三
	滿足 183 天	屬於年度匯算主體	情形四

那麼通過以上情況及規定，判定屬於居民個人是年度匯算清繳的主體，有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收入就一定要匯算清繳嗎？答案是否定，因為對於是否需要年度匯算清繳除了主體滿足還需要確認收入專案是否是年度匯算範圍。

## (二) 判定所得收入是否屬於年度匯算的範圍

結合第一項判定已滿足「年度匯算主體」後，需要對年度內所取得個人收入進行分類確定是否為年度匯算清繳範圍內容。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規定涉及徵稅專案收入總共分為九項，年度匯算清繳僅納入綜合所得範圍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等分類所得均不納入年度匯算。同時，按照有關文件規定，納稅人取得的可以不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納稅的收入，也不在年度匯算範圍內。如圖所示：



所以若取得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收入，不屬於年度匯清繳的專案，則不需要進行匯算清繳。

那麼年度匯算清繳的主體、收入專案範圍都滿足年度匯算清繳情形，是否一定要辦理匯算申報呢？是否有豁免政策？

### (三) 屬於需要年度匯算清繳的情形，判定是否適用可豁免的情形：

按規定若屬於需要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的情況，只要納稅人平時已預繳稅額與年度應納稅額不一致，都需要辦理年度匯算。為切實減輕納稅人負擔，持續釋放改革紅利，根據中國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制發了《關於延續實施全年一次性獎金等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42號）。明確2021年—2023年，對部分需補稅的中低收入納稅人，可繼續適用免予年度匯算的政策。《公告》第二條據此列明瞭無需辦理年度匯算的情形：

1. 納稅人年度匯算需補稅但年度綜合所得收入不超過 12 萬元的；
2. 納稅人年度匯算需補稅金額不超過 400 元的；
3. 納稅人已預繳稅額與年度應納稅額一致或者不申請年度匯算退稅的。

#### (四) 實踐中需要進行匯算清繳的特殊情形：

一類是預繳稅額高於應納稅額，需要申請退稅的納稅人。依法申請退稅是納稅人的權利。只要納稅人預繳稅額大於納稅年度應納稅額，就可以依法申請年度匯算退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種情況：

1. 納稅年度綜合所得年收入額不足 6 萬元，但平時預繳過個人所得稅的；
2. 納稅年度有符合享受條件的專項附加扣除，但預繳稅款時沒有申報扣除的；
3. 因年中就業、退職或者部分月份沒有收入等原因，減除費用 6 萬元、「三險一金」等專項扣除、子女教育等專項附加扣除、企業（職業）年金以及商業健康保險、稅收遞延型養老保險等扣除不充分的；
4. 沒有任職受雇單位，僅取得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需要通過年度匯算辦理各種稅前扣除的；
5. 納稅人取得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年度中間適用的預扣預繳率高於全年綜合所得年適用稅率的；
6. 預繳稅款時，未申報享受或者未足額享受綜合所得稅收優惠的，如殘疾人減征個人所得稅優惠等；
7. 有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支出，但預繳稅款時未辦理扣除的，等。

另一類是預繳稅額小於應納稅額，應當補稅的納稅人。依法補稅是納稅人的義務。實踐中常見情形，將導致年度匯算時需要或可能需要補稅，主要如下：

1. 在兩個以上單位任職受雇並領取工資薪金，預繳稅款時重複扣除了減除費用（6 萬元 / 年）；
2. 除工資薪金外，納稅人還有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各項綜合所得的收入加總後，導致適用綜合所得年稅率高於預扣預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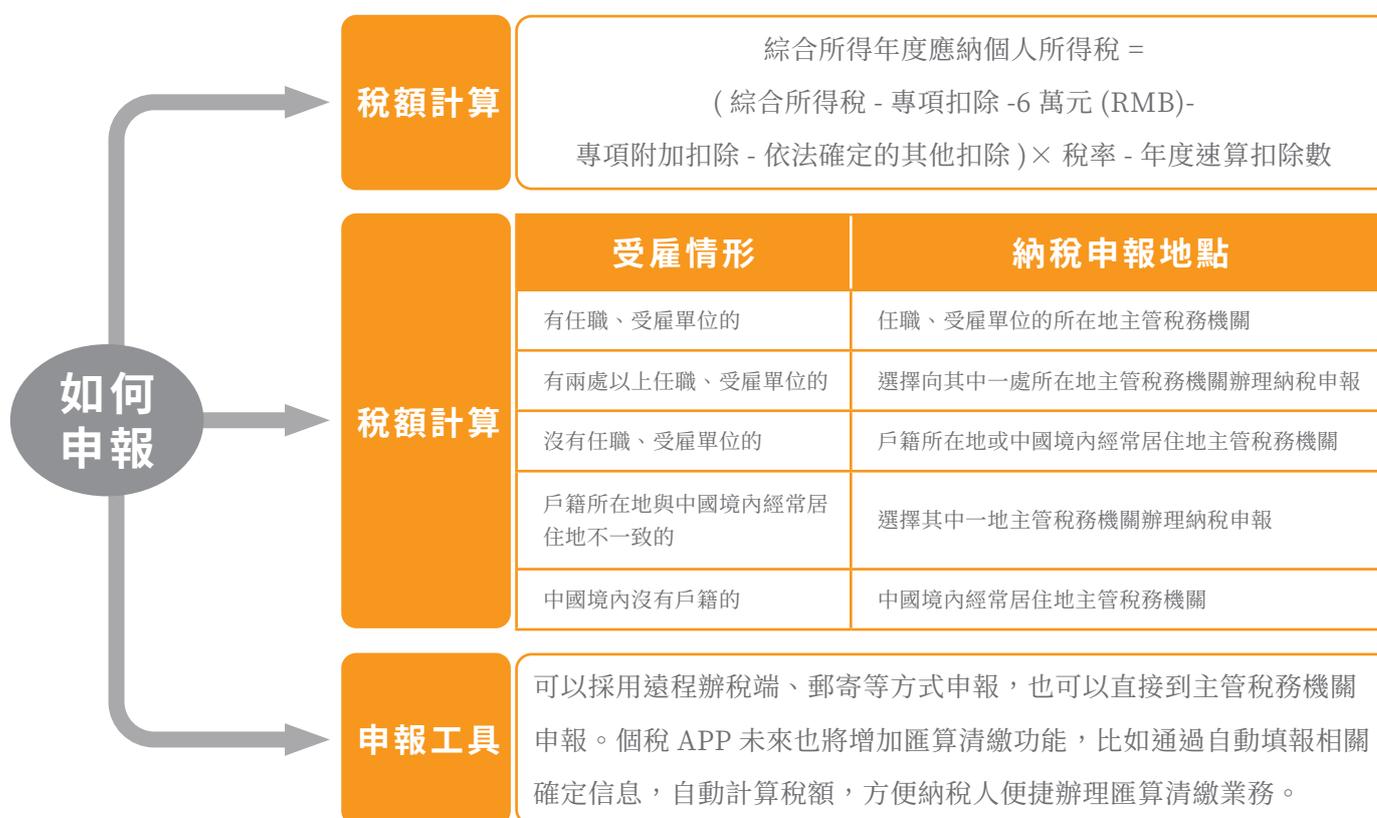
金額單位：人民幣

### 三、進行個人所得稅匯算清繳的時間、方式

**2021 年度匯算時間：**是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納稅人如果提前離境的，可以在離境前辦理年度匯算。

年度匯算的申報工具途徑、稅額計算邏輯、申報地點可見下圖：

圖 2



如上圖 2 所示：是所有應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清繳的納稅人基本資訊，目前中國大陸居民基本都是普遍性的使用手機端、電腦端個稅 APP 完成年度匯算清繳無需到稅務大廳辦理。但是對於外籍、港澳臺自然人在申報工具、途徑上比大陸人員有一個前置環節：到稅務大廳進行實名認證後領取「個人所得稅註冊碼」後，才可通過手機端、電腦端個稅 APP 小程式完成匯算。

#### 年度匯算清繳資料的填報與留存：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號）第二十三條規定，納稅人應當將《扣除資訊表》及相關留存備查。自法定匯算清繳期結束後保存五年。

金額單位：人民幣

### 其他注意事項：

匯算清繳退稅不加算利息、匯算清繳補稅不加收滯納金。

## 四、對於未按期完成個人所得稅匯算的納稅人的法律風險

2021 年度匯算是綜合與分類相結合個人所得稅制改革之後的第三次，從以前稅務局公佈的辦理情況看，絕大多數納稅人能夠依法如實辦理，有相當數量的納稅人通過辦理年度匯算申請退稅享受了個稅改革紅利；同時，我們也發現有少量納稅人，經過稅務機關多次提示提醒後仍然沒有如實申報。

目前稅務配套及申報途徑逐步完善，監管力度加大；對於年度匯算需補稅的納稅人，如在年度匯算期結束後未申報並補繳稅款，稅務部門將依法加收滯納金，並在其《個人所得稅納稅記錄》中予以標注。對於涉稅金額較大的，稅務部門將進行提示提醒，對提醒後未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進行督促整改，對仍不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進行約談警示，約談警示後仍不配合整改的依法立案稽查，對立案案件選擇部分情節嚴重、影響惡劣的進行公開曝光。

依照《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未按照規定辦理納稅申報，造成少繳稅款會被追繳稅款、滯納金，還可能被處以 0.5 倍至 5 倍稅款的罰款。

稅務機關發現納稅人提供虛假資訊的，應當責令改正並通知扣繳義務人；情節嚴重的，有關部門應當依法予以處理，納入信用資訊系統並實施聯合懲戒。

綜合所得年度匯算是納稅人的義務，若滿足需要匯算的情形，請及時針對 2021 年

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收入進行判定，安排完成申報，以免帶來法律風險。





# 企業信用風險分類管理與影響

文 / 高雪麗 工商部經理

**近**年來，「放管服」改革有效激發了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市場主體數量迅速增長，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蓬勃發展，對市場監管部門監管資源、監管能力、監管智慧化水準提出了更高要求。

為有效破解監管任務重與監管力量不足的矛盾，進一步提升監管效能，優化監管資源配置，營造誠實守信、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22年1月13日，印發了《關於推進企業信用風險分類管理進一步提升監管效能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力爭用3年左右的時間，在市場監管系統全面實施企業信用風險分類管理，進一步優化監管資源配置，提升監管效能，推動構建信用導向的營商環境，實現高品質發展。

## 一、信用風險分類管理方式

重點從企業基礎屬性資訊、企業動態資訊、監管資訊、關聯關係資訊、社會評價資訊等方面構建分類指標體系，將企業信用風險分類管理系統與市場監管部門相關業務系統的對接，建立資訊歸集、分析加工、共用應用的閉環模式。按照信用風險狀況由低到高將企業分為信用風險低（A類）、信用風險一般（B類）、信用風險較高（C類）、信用風險高（D類）四類。

1. 對 **A 類企業**，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頻次，除投訴舉報、大資料監測發現問題、轉辦交辦案件線索及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根據實際情況可不主動實施現場檢查，實現「無事不擾」；
2. 對 **B 類企業**，按常規比例和頻次開展抽查；
3. 對 **C 類企業**，實行重點關注，適當提高抽查比例和頻次；
4. 對 **D 類企業**，實行嚴格監管，有針對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頻次，必要時主動實施現場檢查，做到「無處不在」。

圖 1



企業信用風險分類結果記於企業名下，按月動態更新，供各級市場監管部門及相關部門共用，並按照統一的資料規範推送至市場監管總局。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要將企業信用風險分類結果全量推送到「雙隨機、一公開」監管工作平臺，與抽查檢查物件名錄庫對接，並根據分類結果合理確定、動態調整抽查比例和頻次，實施差異化監管。

## 二、企業信用異常帶來的影響

2014年2月中國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以下簡稱公示系統）正式上線，向社會公示的主要內容包括：市場主體的註冊登記、許可審批、年度報告、行政處罰、抽查結果、經營異常狀態等資訊。此後，公示系統根據市場需求不斷的升級反覆運算，公示的企業主體資訊也更為全面、及時，除上述內容外，還歸集了企業股權出質登記、智慧財產權質押登記、行政許可、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和嚴重失信主體名單、抽查檢查等資訊，逐漸成為了社會公眾查詢判斷企業資訊和信用狀況重要途徑。

下面我們用實務案例來分析企業信用異常給企業及高級管理人員帶來的影響：

### 案例 1：

A公司由於業務發展需要，進行經營範圍的變更。變更文件送審後，被通知不予受理，變更申請被駁回。A公司找到德安協助處理，經查該公司上一年度未按時進行工商公示，被列入了經營異常名錄。

**處理方式：向工商申請拉出異常並補申報年度報告。**

未按時公示年度報告、公示企業資訊隱瞞真實情況、弄虛作假等情況是企業被列入異常名錄的常見原因。列入異常會影響到企業的行政審批、招投標、商業貸款、上市等等，給企業正常的生產運營造成困擾。

### 案例 2：

W女士最近因無法擔任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發愁，請德安協助處理。德安經多方查詢溝通發現，多年前W女士與朋友一起投資成了一家科技公司，W女士擔任該公司的股東及法定代表人，而B公司目前處於被吊銷狀態，W女士因此受到影響被列入了失信名單。

**處理方式：儘快註銷B公司。**

企業被列入異常名錄不僅會影響到企業本身的日常運營，還會牽連法定代表人、股東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信用資訊受損，導致被限制高消費、限制乘坐公共交通、限制任職資格、限制銀行信貸等等。

企業信用風險分類將通過公示系統進行歸集並自動分類；對特別領域如食品、藥品、特種設備等，市場監督管理局會統籌行業風險防控和企業信用風險分類管理，探索建立「通用+專業」的專業領域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強化業務協同，實行全鏈條監管。未來企業信用資訊將影響到企業的方方面面，企業必須重視自身信用建設，維護良好守信形象，才能促進企業高品質發展。

### 三、企業信用修復

為充分激發市場主體活力，鼓勵違法失信當事人主動糾正違法失信行為、消除不良影響、重塑良好信用，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優化營商環境，日前上海市市場監管局正式發佈《關於完善信用體系建設支援企業高品質發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簡稱《若干措施》），簡化企業多平臺信用修復手續、及時將符合條件的企業移出嚴重違法失信名單、合理縮短行政處罰資訊公示期等 10 項實用舉措。其中包括：

1. 對僅受到警告的行政處罰資訊不予公示；
2. 對受到通報批評或者較低數額罰款的行政處罰資訊公示，滿 3 個月不再公示；
3. 對其他行政處罰資訊公示滿 6 個月（其中食品、藥品、特種設備領域行政處罰資訊公示滿 1 年）且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支援其通過中國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申請信用修復。

除此之外，《若干措施》提出了一系列事前舉措，幫經營者「排雷」，避免列入經營異常名錄或嚴重違法失信名單。比如，推行企業年報「多報合一」，避免企業多頭報送年報，實現企業一次申報、部門資料共用。又比如，提高企業年報智慧化便利化水準，將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名稱、註冊資本認繳資訊等導入年報系統，企業僅需對相關資料進行確認，無需再次填報。

《措施》合理縮短行政處罰資訊公示期，在嚴格實行「雙隨機、一公開」的同時，推進部門聯合抽查，對誠信企業「無事不擾」。通過實施分類監管提升企業感受度，有效做到對風險早發現、早提醒、早處置，幫助企業高品質發展。



# 元宇宙是科技的進步還是資本的狂歡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M**etaverse 一詞由字首「meta（超越）」和詞根「verse（由 universe，即「宇宙」反衍而來）」組成，由科幻小說家尼爾斯蒂芬森在 1992 年的科幻小說《雪崩》中首次提出描述為一個脫胎于現實世界，又與現實世界相互平行、相互影響，並且始終線上的虛擬世界。在這個由電腦模擬的三維數據空間中，所有現實世界的人都擁有一個「網路分身（avatar）」，通過公共連結，人們可以以化身的形象進入其中，並在內工作、娛樂和生活。

在《雪崩》引發關注後，這一與現實世界平行的虛擬網路世界概念迅速在科幻藝術界走紅，並在隨後的科幻作品中得到進一步豐滿。比如 1999 年的《駭客帝國》以及 2018 年上映的《頭號玩家》。從無論是《雪崩》還是《駭客帝國》、《頭號玩家》，抑或是其它相關的科幻作品，作者都通過自身的想像力在虛擬世界的基礎設定上延展出了不同的元宇宙世界。實際上，即便跳脫出科幻的範圍，人們對於元宇宙的理解和看法也仍處於「盲人摸象」的探索階段，不同身份的人因其出發點和視角不同，觀點也各有千秋。

元宇宙是一個龐大的產業，作為下一代資訊通訊技術的集大成者，是一個對軟體和硬體要求非常高的產業，也是一個組成構件非常豐富的大型框架。其最終實現需要人機交互、區塊鏈、物聯網、網路及運算、人工智慧及電子遊戲等六大技術的交織發展和功能整合作為底層支撐，為有關科技公司帶來關於未來發展的廣闊想像空間。由於元宇宙的帶動，會快速促進或形成一些新的行業如晶片、人機結合設備、雲計算、人工智慧、虛擬實境、通訊、建模、娛樂、電商、虛擬網紅、NFT（Non-Fungible Token，是用於表示數位資產（包括 jpg 和視訊短片形式）的唯一加密貨幣權杖，可以買賣）等。

根據人類歷史上電力革命和移動互聯網革命這兩波重要浪潮的歷程來看，元宇宙的發展將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技術變革、工業變革以及終極形態，元宇宙將逐步走向成熟。

第一階段為技術變革階段，主要以 3-5 年內消費機 ARVR 硬件逐步鋪開為發展主綫。隨著智能化、虛擬化、去中心化等技術落地的不斷推進，多個利用 AI、VR、區塊鏈技術的獨立虛擬平臺將陸續出現，為用戶提供更高技術含量、更新奇、豐富、多元的體驗，這一階段雛形產品主要為社交 + 輕遊戲的泛娛樂形式為主。

第二階段為工業變革階段，主要以 10 年內算力、AI、通訊技術等元宇宙基礎設施逐步完善為發展主綫。產業界將深度利用元宇宙以達到創建全新的生產模式，提高生產效率，元宇宙經濟系統也在此建立。

第三階段為終極形態階段，主要展望未來 10-20 年腦機接口的可能應用和元宇宙平臺的互相打通。前期多個獨立的虛擬平臺開始聚合打通，完成的標準、協議形成，用戶有望通過腦機接口達成信息直連，與虛擬世界的交互達到虛實共生的程度，真正的元宇宙時代將到來。

但是以現在的底層技術而言，我們正在進入技術變革期，各種科技將會有長足的突破和進步，但我們距離應用的工業變革浪潮尚有較遠距離，元宇宙革命的全面突破仍較為久遠。我們在短期不應該高估元宇宙的演進，但長期也不應該低估其產生的久遠影響。



2021 年以來，社會各界力量對元宇宙概念的關注度空前提升。一方面，全球主要科技巨頭將元宇宙視為全新增長點和下一個具有戰略意義的競爭領域，爭相投入重要資源佈局相關產業，積極卡位元宇宙賽道。

另一方面，多國政府也紛紛下場參與，積極釋放產業政策利好，以政企合作的方式加速推進本國元宇宙市場建設，以期在元宇宙開發過程可能帶來的新型國際分工體系中佔據優勢地位。但是正如之前說到的，由於元宇宙的產業發展仍存在較早階段，未來存在較大變數，同時針對各種可能出現的風險和治理問題尚未形成有效的解決方案，當前階段，在元宇宙產業發展帶來的潛在商業利益和其可能對本國國內政治及社會領域形成的安全風險之間，不同國家政府的傾向性有所不同，並由此形成了相對各異的產業政策。總體來看，中、日、韓三國政府態度相對積極，搶先推進元宇宙佈局；美歐及俄羅斯政府態度則相對謹慎，重點關注元宇宙資料安全、隱私保護及巨頭壟斷問題。

在眾多科技大佬重視並實現突破的同時，元宇宙也在大量專業投資者的心站上高地，被視為重要的投資機遇。2021 年 3 月，交互遊戲開發公司 Roblox 以 300 多億美元的市值在紐交所上市，當日股價即上漲 54%，被譽為「元宇宙第一股」。隨後，諸如 Facebook、騰訊、位元組跳動等海內外的諸多知名企業紛紛宣佈入局，拓展關於元宇宙的業務版圖。與此同時，不少概念股因為蹭上「元宇宙」這一熱點，股價瘋漲：11 月 3 日，A 股上市公司易尚展示因宣佈加大對元宇宙業務的投入，喜提三個漲停板；9 月 7 日至今，元宇宙龍頭中青寶股價從 8.2 元漲到近 33 元，翻了約 3 倍。而港股市場的部分元宇宙概念股們也因為「元宇宙」，股價一路上揚：10 月 29 日至今，柏能集團 (01263) 股價累漲逾 40%，數字王國 (00547) 股價累漲逾 20%。至此，元宇宙徹底爆火了，而 2021 年在短時間內也成為了「元宇宙元年」。



當前，各類資本和科技公司紛紛湧入元宇宙赛道開荒墾地，但元宇宙建設絕非一日之功，不低估 5-10 年的機會，也不高估 1-2 年的演進變化是元宇宙投資應始終貫徹的態度。元宇宙產業鏈板塊的發展順序將會為底層技術基建（軟硬體設備商：NVIDIA，Qualcomm，Epic，Unity），交互終端（VRAR 設備生產商：Apple，Meta），元宇宙內容平臺（Microsoft，Tik Tok，Meta，Tencent），以及元宇宙應用（Microsoft，Tencent，Meta 等）。

需要指出的是，揭開資本狂熱的面紗，不難發現，由於當下的元宇宙仍停留在探索階段，就連早早佈局的企業也未能拿出一些實質性產品和技術，所以這一行業當下的火熱更多的是停留在概念炒作上。目前元宇宙發展真正卡脖子的是硬體。在當前的硬體條件下，元宇宙場景已經多面開花，尤其是在遊戲、數位人、影音、社交等領域，整體都還是初級階段。如果要對現階段以及未來三年元宇宙的發展做一個總結和預期，那就是低水準繁榮、高速度突破。目前科技發展水準跟不上我們想像的元宇宙需求，大家都在有限的條件上做一些非常多的嘗試，儘管這些嘗試從呈現效果和應用性能上看，與預期的元宇宙相比，還是「低水準繁

榮」，但量變提升質變，在多元嘗試及數位技術的指數級發展趨勢下，會迎來超越式突破。

機遇與風險並存，這或許是我們應該正確對待元宇宙的態度，與此同時也需要警惕當下資金的炒作行為，畢竟一切沒有「真材實料」的熱點終究會被市場打回原型。





## 臺商出售中國房地產如何申報 臺灣綜合所得稅及資金匯回探討

文 / 偕德彰 所長

**過** 去臺商在中國出售房地產所得到的資金，一般都不願意向臺灣稅局申報財產交易所得，因為依據兩岸關係條例大陸所得視同臺灣所得，要在所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由於大家認為可能的稅金很高或是不知要如何申報，所以一般臺商都會把資金先匯到大陸境外例如香港或新加坡，然後再想辦法用海外所得的方式、地下換匯或是其他方法匯回臺灣，上述許多做法常常會出現一些稅務風險或是資金在海外漂泊多年不敢匯回臺灣，本文將教你，出售大陸房產年度如何對臺灣稅局用最低的稅金成本且合法的方式申報出售大陸房產的資金安全回到臺灣，希望對有需要將大陸出售房產資金匯回的臺商會有所助益。

舉一個案例，李先生到大陸上海打拼事業 25 年，並在當地置產，如今年事已高，生活重心逐漸移回臺灣，規劃回台退休養老。他於（2022 年）出售位於中國上海長寧區的房地產（非普通住宅），取得 1000 萬人民幣的出售價款，在中國也繳了收入的 2% 個人所得稅後，想將該筆資金匯回臺灣，但是擔心臺灣要繳交鉅額稅負，過去聽朋友說都是先匯到境外再想辦法慢慢匯回臺灣，聽說有資金回台的相關法令規定，也可以直接匯臺灣，但不同版本的說法，讓李先生越聽越混亂，不知該如何著手進行？

之前一位朋友聽了筆者的講座，指出 108 年 1 月 31 日，財政部頒布《個人海外資金匯回臺灣計算繳稅及檢附文件之最新解釋函令（台財稅字第 10704681060 號）》，依上述法令可以將大陸資金或海外資金匯回臺灣，重點是如何滿足臺灣的法律規定。筆者就此做了如下的分析：

## 分析一、該筆價款是要解釋令的方式匯回臺灣？

李先生於 2022 年出售位於上海非普通住房的房地產，當初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500 萬，出售價款為人民幣 1,000 萬，依照海外資金回台五大判斷原則，梳理狀況如下：

表 1

資金性質判斷	應課稅所得判斷	區分課稅年度	稅負試算	稅務居民身分確認
解釋令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未逾核課期間	詳表二	臺灣

表 2

適用	計算式 (RMB)*	應納稅額 (NTD)
解釋令 - 無成本費用證明文件	1000 萬 * 12% * 40% - 累進差 NTD829,600	1,330,400
解釋令 - 有成本費用證明文件	(1000 萬 - 500 萬) * 40% - 累進差額 NTD829,600	8,170,400

註一：假設當時新臺幣兌人民幣匯率為 4.5。

註二：從表二計算可知，選擇解釋令匯回資金時，可依核定或實際核算選擇較有利方式

表 3

未提出成本費用證明之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海外投資	可舉證成本者	不能舉證成本者
一時貿易盈餘	核實計算	所得率 6%
執行業務收入	核實計算	參個年度費用率標準
房屋租賃收入	核實計算	費用率 43%
專利權 (技術讓與或授權收入)	核實計算	所得率 70%
自立耕作農牧林礦收入	核實計算	費用率 100%
不動產交易收入	核實計算	所得率 12%
有價證券收入	核實計算	所得率 20%
其他財產交易收入	核實計算	所得率 20%

註一：上面這表係依據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 98 年 9 月 2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 09804558720 號令第 16 點規定，個人已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應核實計算其所得額；其未能提出成本及必要費用證明文件者，得依查核要點第 16 點規定計算其所得額。

註二：李先生如果沒有妥善保存當初取得房地產的相關文件，可依前述法令即表三所列示之各種所得所得率或費用率，對於未提出成本費用證明之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 分析二、在中國繳的個人所得稅，可不可以拿來抵繳個人綜合所得稅？

李先生在上海出售房地產時，於中國當地總共繳了契稅、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個人所得稅等，如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個人所得稅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所以李先生僅能就在中國繳交的個人所得稅抵繳臺灣的個人綜所稅，但是需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其完稅證明應該經過我國海基會認證，才算是國稅局承認的證明文件，認證流程請詳見下表，該程序從開始到取得海基會認證。

表 4

海基會認證流程		
1	個人 持相關文書正本	持完稅證明等國稅局要求認證之應備文件
2	涉台公證處 申請涉台公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房地產所在之公證處</li> <li>◆ 敘明在臺灣使用</li> <li>◆ 發給申請人公證書正本</li> </ul>
3	臺灣海基會 申請認證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寫文書認證申請書</li> <li>◆ 繳交公證書正本、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 正、副本核驗相符且合於發證要件者，發給證明</li> </ul>

註：由於中國當地對於財產轉讓所得之稅率為 20%，假設李先生未能提是成本費用證明文件，出售房產標的為非普通住宅，於當地係以售價扣除增值稅後金額之 10% 計算所得額課稅，所以應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約為出售房產收入的 2%，（實際情況如何課稅，需依照當時大陸地區各地方政策），另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計算後，可全數自應納個人綜所稅額中扣抵。另外要提醒注意的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應該使用（財政部所發布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台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換算之所得額，而計算可抵繳稅額應使用於當地實際繳納稅款當天的匯率計算。

### 結語：

綜上所述，由於可以抵繳於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因此最終向國稅局申請後於臺灣實際繳納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可能會比李先生預期的應納稅額還低。案例要成功，證據力與協談技巧是重要關鍵，最好可以找會計師協助與國稅局溝通。隨著海外資金背景不同，適用的資金回台方式各異，仍應個案檢視。

表 5

計算式 (RMB)	實繳稅額 (NTD)
1,000 萬 * 12% * 40% - 累進差額 NTD829,600 - 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人民幣 200,000	430,400

註：假設李先生初設這筆不動，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個人所得稅額為人民幣 200,000

另外，資金能否從中國順利匯出，是很多客戶在諮詢過程中都會提出的問題，由於此筆資金非常明確為財產轉讓之價款，且已於中國完稅，應該可以匯出至想匯出的地點，但是如果匯出需與當地銀行溝通，因為每家銀行匯出政策可能會有差異，所以與銀行溝通也是很重要的。讀者若有資金想匯回，可以尋求專業稅務會計師進行全盤性的綜合評估，事前規劃、分析，並提出解決方案，才能有效降低稅務風險，達成理想的效益。對於上述案例，如有不明瞭的地方很歡迎與筆者溝通，會給予更詳細的解說。



## 兩岸稅務新訊

### 臺灣

#### 一、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立法院 2019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附帶決議請財政部於資金專法施行期滿 (2021 年 8 月 16 日) 後 1 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CFC 制度施行日期。

為因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推動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行政院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及個人 CFC 制度分別自 2023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 二、財政部 1 月 25 日發布房地合一稅 2.0「特定股權」之持股認定標準 - 財政部 111.01.25 台財稅字第 11000633640 號令

房地合一稅 2.0 增列「特定股權」交易視同房地交易；所謂「特定股權」乃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股東「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過半數 (>50%)，且股權或出資額的價值 50% 以上 ( $\geq 50\%$ ) 來自臺灣的房地。財政部發布「直接或間接」持股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 直接持股：依持股比率計算

### (二) 間接持股：

1. 持有關係企業股權 >50%、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依關係企業持股比率計算。
2. 持股 ≤ 50%：按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三) 關係人持股：比照上述直間接情況計算持股比率後併計。

關係人持股納入計算，係參照 CFC 之關係人制度，包含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如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具實質控制力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等。依房地合一 2.0 本法條文，持股或出資額 >50% 之計算，係以個人及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率為準，提醒納稅人應特別留意關係人定義及其持股併計問題；另若有利用他人名義持股者，也將被納入一併計算。

## 中國

### 一、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六稅兩費」減免政策的公告

- 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號

- 一、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本地區實際情況，以及宏觀調控需要確定，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可以在 50% 的稅額幅度內減征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二、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已依法享受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佔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條規定的優惠政策。

註：小型微利企業 - 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300 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 300 人、資產總額不超過 5000 萬元等三個條件的企業。

## 二、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中小微企業設備器具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的公告

- 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號

中小微企業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購置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在 500 萬元以上的，按照單位價值的一定比例自願選擇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其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最低折舊年限為 3 年的設備器具，單位價值的 100% 可在當年一次性稅前扣除；最低折舊年限為 4 年、5 年、10 年的，單位價值的 50% 可在當年一次性稅前扣除，其餘 50% 按規定在剩餘年度計算折舊進行稅前扣除。

企業選擇適用上述政策當年不足扣除形成的虧損，可在以後 5 個納稅年度結轉彌補，享受其他延長虧損結轉年限政策的企業可按現行規定執行。

註：本公告所稱中小微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符合以下條件的企業：

- (一) 資訊傳輸業、建築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從業人員 2000 人以下，或營業收入 10 億元以下或資產總額 12 億元以下；
- (二) 房地產開發經營：營業收入 20 億元以下或資產總額 1 億元以下；
- (三) 其他行業：從業人員 1000 人以下或營業收入 4 億元以下。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2年3、4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如眉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2年3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2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 陸資 )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 海 )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 上海 )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 特殊普通合伙 )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http://www.dean-sh.com)